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粮发〔2024〕33号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市属国有粮食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确保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四川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攀枝花市工作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攀枝花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实施办法》，并经2024年第25次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9日

攀枝花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确保其在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储备包括市、县（区）两级地方人民政府储备。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地方政府储备原粮和食用植物油的仓储管理。地方政府储备成品粮（油）具体仓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根据粮食事权归属，未经本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地方政府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不得委托代储或者租赁其他单位仓储设施储存市级地方政府储备，县（区）级地方政府储备承储单位根据粮食事权所属政府具体规定进行承储。

第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管理应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实相符、

账账相符。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业务指导。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粮食事权所属制定县（区）级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业务指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省、市级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加强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

第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及相关业务。按照“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对地方政府储备承担储存安全责任。

第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承储单位，对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负有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责任。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达到《四川省粮油仓储企业规范化管理评价办法》A类或B类评价结果。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仓储单位及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履行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

第十条 承储单位仓储区地坪应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

持完好，排水设施完善，库区防洪标准达到《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规定的 50 年一遇的要求。库区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新设影响地方政府储备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

库区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消防需要。

交通条件至少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者三级及以上公路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均不超过 1 公里。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储备储存保管任务需要，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的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电工、机修工、锅炉司炉、压力容器、叉车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具备检验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能力。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储存市级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油罐），平房仓单仓（廩）的容量不宜小于 0.03 万吨，不宜大于 0.8 万吨。食用植物油罐单罐的容量不宜小于 0.03 万吨。对应仓（罐）容规模及单仓（罐）容量，配备可有效实施的储藏保管技术条件和接收发放能力。储存县（区）级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油罐）的

容量要求可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油罐）等存储及附属设施、地理位置和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规定。仓房（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

房式仓墙体结构采用砖砌体或者混凝土，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的仓壁采用混凝土，其他仓型结构材料宜采用混凝土，油罐采用钢制材质。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承担地方政府储备储存任务。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墙体或者仓壁、仓顶的传热系数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规定；气密性达到或者比照《粮油储藏平房仓气密性要求》规定。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械通风、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地方政府储备收储、轮换、调运等物流要求。

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降尘、计量等设备；具有植物油接发、油泵、

计量、排水、防溢等装置。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仓储条件应当支持地方政府储备低温储藏，有能力达到低温储藏功效，技术上可实现在正常储存年限的基础上，经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可再安全储存1年。

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应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且系统运行良好。具备能够实现与省级粮食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规范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行为，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等级收购地方政府储备粮源，准确计量并制作凭证。应当及时整理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平仓验收储存品质为宜存，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四川省地方储备粮出（入）库必检项目》规定，按照规定记录与收购有关的信息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规定，确保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不得超限装粮。平房仓、楼房仓等房

式仓储除稻谷以外的品种时，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粮食密度超过 $800\text{kg}/\text{m}^3$ 的，应当由粮仓设计单位确认最大储存量，粮堆高度亦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稻谷时，粮面与屋盖水平构件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1.8 米。

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储粮不得超过设计仓容。

立式植物油罐储油应当考虑膨胀因素，不得超过设计液位高度，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其他仓（罐）型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确保结构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地方政府储备实行“专仓储存”，在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规范的标牌或者标识，标明储粮性质，体现粮食事权所属。

地方政府储备入仓前，承储单位应当对目标承储仓房进行空仓验收，查验仓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新建仓储设施第一次承储地方政府储备粮入仓前，应当根据粮食事权归属，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目标承储仓房进行查验确认。地方政府储备应当按照不同品种、年份、等级、性质、权属，采用独立仓廩分开储存（洞库、地下仓分货位储存），不得与其他粮食混存。仓号一经确定，未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储粮周期内未经不得变动。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在地方政府储备入仓前，指定保管人员专门负责粮油进出仓及保管工作，对相关账卡簿记载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保管期间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

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地方政府储备建立专门的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目记载规范，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保存完好；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准确记录、及时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

储存周期结束后，保管总账和分仓保管账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存档期不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储备账务管理，做到实物、专卡、保管账“账实相符”，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账相符”。在此基础上，如实向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级单位提供购销存数据。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储备计划，未经粮食事权单位（或授权管理部门）批准同意，不得擅自调用地方政府储备，不得擅自调整质量等级，不得擅自串换品种，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库点或仓间（货位）。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地方政府储备粮情定期检查和分析研判制度，做好粮情分析记录并归档备查。出现粮情异常状况应及时处置，防止损失扩大。发生储存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二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利用自然条件，合理配置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充分运用低温储粮技术，在地方政府储备储存期间进行温湿度测控，实现储存功效。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落实储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要求，规范储粮药剂管理和使用，促进用药减量增效，着力实现绿色储粮。

第三十一条 市级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自然损耗参照中央、省储备保管自然损耗定额为：

原粮：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不得按年叠加）。

油料：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2%；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3%（不得按年叠加）。

食用植物油：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08%；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12%（不得按年叠加）。

县（区）级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自然损耗标准由粮食事权所属的地方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粮食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超过保管自然损耗定额的部分即超耗，作为储存事故处置。

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实核实销。入仓前及入仓期间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在形成货位后核销，该时段水分杂质减量以企业平仓后粮食质量检验报告（企业粮食自检档案记录）、政府储备粮平仓

验收粮食质量检验报告为计算依据；储存期间的水杂减量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该时段水分杂质减量以政府储备粮平仓验收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出仓检验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计算依据。

承储单位应当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的粮食出清后，根据进出仓检验、计量凭证，一次性处理地方政府储备储存期间发生的粮食储存损耗；以一个货位或者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者批次粮食的损耗和损失。

进仓、出仓的粮食水分和杂质含量，分别以平仓验收、出仓检验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准。

第三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储备储存期间管理，发现地方政府储备有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有效处置，按照规定报告；超出处置能力的，及时向上级管理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仓储管理和技术研发应用投入机制，提升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效能和科学储粮水平。

第三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地方政府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地方政府储备业务相关信息录入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和粮食监管信息化应用系统。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费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的变化合理确定。在综合考虑不同品种、区域和储粮技术条件等基础上，可适当体现差异。保管费用的使用应当遵

循节本增效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粮食事权所属的地方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参与检查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情况、督促承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仓储管理规定，及时向同级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承储单位，是指实际承担地方政府储备储存任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其具体承储库点。

第三十九条 粮食储存年限以当季收获新粮（进口粮采购回国后）首次入仓，形成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

食用植物油以加工后（进口油采购回国后）首次入罐，形成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